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3 执 1017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安鼎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河坝后街 51 号 1 栋 1 层 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伟，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邓国志，男，1963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翠芝，女，1964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阜康市九运街镇农村信用社东侧。

法定代表人：邓国志，该公司总经理。

新疆安鼎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邓国志、李翠芝、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新 0103 民初 4125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邓国志、李翠芝、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该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邓国志、李翠芝、

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邓国志、李翠芝、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5011510.53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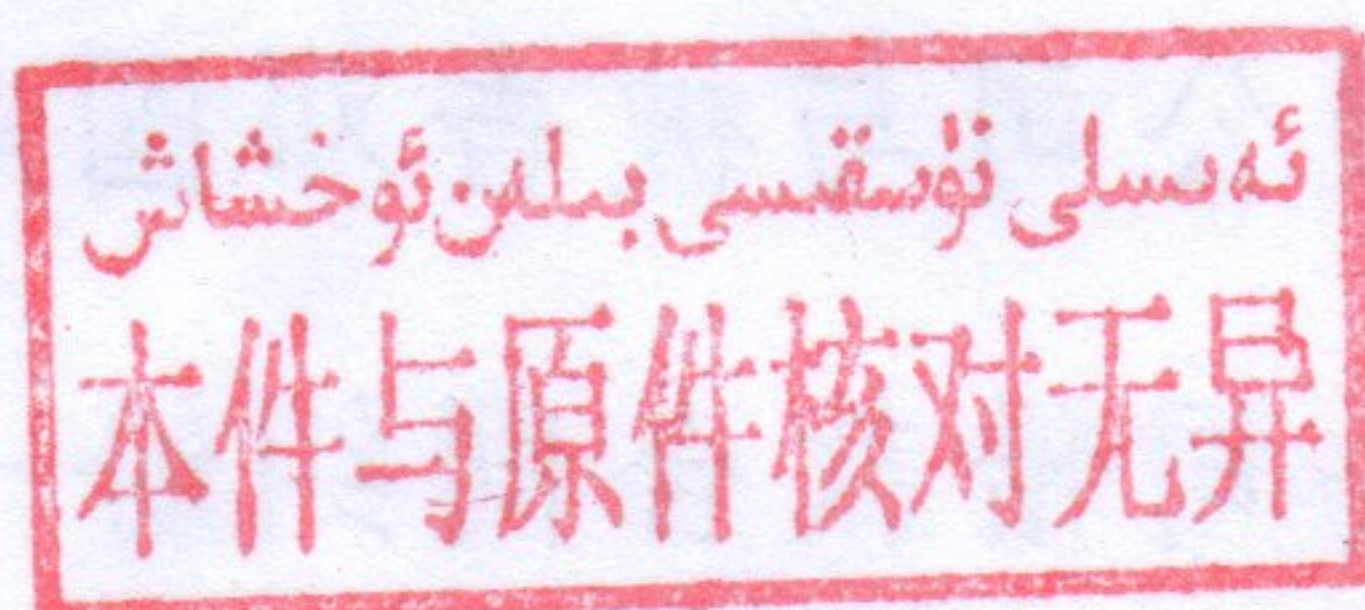
二、被执行人邓国志、李翠芝、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52457.55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邓 杰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书 记 员 余 齐 承